

第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)的(2024年度龙港市房屋建筑白蚁防治服务二期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2024年度龙港市房屋建筑白蚁防治服务二期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；承接企业为(洁洁城市管理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76人，营业收入为18990.1475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47.09631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2024年度龙港市房屋建筑白蚁防治服务二期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；承接企业为(洁洁城市管理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76人，营业收入为18990.1475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47.09631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洁洁城市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6日

陈松
斌印

注：如成交人声明为小微企业，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